

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3项问题 整改验收销号公示

我区已完成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3项问题整改。按照《双鸭山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，向市生态环境局报送了验收销号申请，市生态环境局开展了验收，市生态环境保护和督察工作委员会进行了审核，该项整改任务拟销号，现将整改验收销号情况向社会公示：

一、整改任务：尖山区、宝山区、岭东区、四方台区工作落实不细致，未制定贯彻落实建设美丽龙江、绿色龙江的任务分工台账。

二、整改目标：制定贯彻落实建设美丽龙江、绿色龙江的任务分工台账，明确本区域相关部门目标任务。

三、整改措施：制定本辖区贯彻落实建设美丽龙江、绿色龙江的任务分工台账，并做好贯彻落实工作。

四、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：我区全面梳理了有关美丽龙江和绿色龙江相关任务，细化分工，明确责任单位，制发关于贯彻落实建设美丽龙江、绿色龙江任务台账，将贯彻落实情况报送至市生态环境局。

五、验收审核情况：同意通过验收

六、公示时间：2026年1月19日至2026年1月30日（共10个工作日）

七、受理部门：市生态环境保护和督察工作委员会办公室

八、受理电话：0469—6685350

九、受理地址：双鸭山市尖山区学府街道时代新城二期
(双鸭山市生态环境局)

以上整改验收销号情况向社会公示，如有异议，请以书面或电话形式，向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反映。邮寄的以寄出邮戳为准，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。

